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〔2025〕83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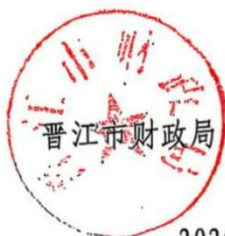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扶贫资金)的通知

组织部，磁灶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5〕8 号)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扶贫资金)30 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，三保标识为“000001-非三保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沉淀或挪用，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委乡村振兴办，磁灶镇政府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

序号	单位 (乡镇)	经济分类	科目	项目	金额 (万元)
1	组织部	5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	10
2	磁灶镇岭畔村	59908-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		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	20
合 计					30